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 輝 健 康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6606)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變更;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諾輝健康(「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

- (1) 朱葉青先生由於個人健康原因已於2024年12月30日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同日起生效(「辭任」);
- (2) 董事會認為朱葉青先生的管理風格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有重大差異,且允許朱葉青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3) 鑒於朱葉青先生僅辭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而不是執行董事的職位,董事會已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朱葉青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建議罷免」),自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罷免的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
- (4) 董事會已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取代朱葉青先生為主席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及
- (5) 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姚納新先生取代朱葉青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董事會宣佈,朱葉青先生由於個人健康原因已辭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建議罷免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朱葉青先生的管理風格及理念與董事會其他成員有重大差異,且允許朱葉青先生繼續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罷免

根據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儘管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惟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鑒於朱葉青先生僅辭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而不是執行董事的職位,因此,董事會謹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罷免朱葉青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罷免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認為,辭任及建議罷免(倘生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於2024年12月30日,董事會亦已決議罷免朱葉青先生在本集團的其他一切職務,立即生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與朱葉青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和建議罷免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有關朱葉青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2022年年報。除本公告及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已委任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取代朱葉青先生為主席及授權代表,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已決議將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朱葉青先生變更為姚納新先生,自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姚納新先生(作為主席)以及余丹柯先生及孔江南女士(作為成員)。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諾輝健康 主席 姚納新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 事陳一友博士及朱葉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李國棟 醫生、劉毅基先生、吳永蒨女士及孔江南女士。